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刊發關於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2013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李惠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54歲，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院士。

李先生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彼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彼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 1990 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香港多所大學的學術顧問。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 1999 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 年及 2007 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 年中國優秀 CIO 獎、2009 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 年中國最具價值 CIO 獎及 2011 年香港 CIO 傑出成就獎。彼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 2008 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 100,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表現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3年10月15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張永銳、蕭漢華、苗學禮及詹榮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及郭國全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